

（二）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商丘中等专业学校的（项目名称）商丘中等专业学校采购2025年学生综合素质提升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商丘中等专业学校采购2025年学生综合素质提升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睢宁县伟铭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412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.9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 宁波市德铭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12 月 23 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